

---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 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变动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集文化 [2016]第1版	新建	新建制度	文化品牌 管理中心	花贵侃	2016年10 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1
第三章	发布规则和流程 .....	2
第四章	内部管理规范 .....	3
第五章	灯具和设备设施维护 .....	4
第六章	LED 显示大屏的维护 .....	5
第七章	费用 .....	5
第八章	附则 .....	6
第九章	附件 .....	6

# 三胞集团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 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管理办法

(三集文化[2016]第 1 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充分发挥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以下简称“灯光秀”、“LED 大屏”)的作用,通过灯光秀和显示屏播放等方式展示企业公共形象,同时也为规范灯光秀及 LED 大屏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涉及使用新街口灯光秀及 LED 大屏的单位及个人。

###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一) 本办法所涉及的灯光秀范围是指: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区域的六个灯光亮化单体,分别为新百裙楼 A 座、新百裙楼 B 座、新百塔楼、国贸塔楼、IFC 塔楼及穹顶、东方福来德;

(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 LED 大屏是指: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区域的六块户外 LED 大屏,分别为新百 B 座的两块屏、IFC 的一块屏,东方福来德的三块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灯光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灯光办”)是新街口灯光秀项目和 LED 大屏项目的管理执行机构,负责新街口灯光秀及 LED 大屏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保障控制室的安全和主机的正常运行;灯光和大屏的正常运行;实施检查监督、制作发布、报修维护等具体管理和执行工作。

灯光办通过灯光秀和 LED 大屏,协同品牌部门做好品牌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灯光秀及 LED 大屏内容的创意、设计、制作、播放等。

**第五条** 灯光办应协调和维护与灯光管理相关政府部门、楼宇产权单位和第三方服务商的关系,保证灯光秀和 LED 大屏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第六条** 为保障灯光秀和LED大屏的正常运行,特建立备用维保单位机制和成立新街口所有相关物业参加的联动综合服务小组。有关详细规定见《三胞集团新街口国际广场灯光秀及LED显示大屏联动综合服务管理细则》(三集文化[2016]第1版)。

**第七条** 灯光办应优先执行集团下达的灯光秀及LED大屏播放任务。

### 第三章 发布规则和流程

**第八条** 灯光秀及LED大屏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 政府类形象宣传及展示;
- (二) 公益类宣传及展示;
- (三) 企业类形象宣传及展示;
- (四) 经审核的内、外部有偿广告发布;
- (五) 经批准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播放时间

(一) 灯光秀的日常播放时间为夏季(5月1日起)19:00至22:30,冬季(10月1日起)18:30至22:00,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的播放时间另行通知。

(二) LED大屏的日常播放时间为夏季(5月1日起)10:00至22:30,冬季(10月1日起)10:00至22:00,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的播放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条** 发布流程

(一) 申请灯光秀和LED大屏播放事项,必须填写《灯光办灯光秀信息发布申请表》、《灯光办LED显示大屏信息发布申请单》(详见附件一、二),由申请单位总监或以上级别人员提出申请,交灯光办综合事务岗,经灯光办主任岗审核,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审定后方可播放;灯光办节目播放岗根据审定的内容,按规定播放相关内容。

(二) 商业类发布必须有政府批复文件,并填写上述信息发布申请表,经南京宏新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新盛世)、集团文化品牌管理中心审核共同批准后方可发布;其他非商业类内容的发布,需经审核批准方可发布。宏新盛世负责审核广告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第四章 内部管理规范

### 第十一条 灯光办内部操作规定

(一) 上午 9:00 灯光办操作人员进入值班室，对所播放的内容进行整理、检查，根据灯光办灯光秀信息发布申请单，对定时指令表包含内容进行删减、增添或替换工作；

(二) 上午 9:30 对整个灯光秀的硬件运行情况，与物业灯光办综合小组人员进行电话确认，查明是否有灯光故障点；各单体的灯光秀运行状态由物业工程人员每日自检；综合小组包含灯光办人员、各物业单位指定人员，参与到维护保障灯光秀及LED大屏运行的队伍中；

(三) 及时关注灯光秀运行状态，出现坏点或区域故障及时启动维修流程；

(四) 考虑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灯光办人员晚上根据灯光秀及LED显示大屏规定的时间，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关机，并关闭显示器、强电柜和其他开关以节省能源，保证用电安全。

### 第十二条 例会制度

(一) 灯光办每周召开周例会，讨论下一周灯光秀及LED大屏播放清单、日常软硬件维护情况及下周排班情况；

(二) 灯光办每月召开月例会，回顾上月计划实施情况、讨论月度播放计划、内容创作规划及实施，并填写《灯光办灯光秀月度内容规划及实施表》(详见附件三)；

(三) 灯光办每季度召开季度例会，回顾上季度计划实施情况、讨论季度播放内容规划、内容准备要求、创作进度情况、需协同事项、问题及解决措施等。

### 第十三条 注意事项

(一) 灯光办工作电脑必须设置开机密码，除灯光办操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对电脑进行操作；

(二) 严禁酒后上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值班室；

(三) 使用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修改灯光秀及LED大屏控制及播放软件的重

要参数和设置；

（四）禁止使用无关软件、光盘、U 盘等，避免病毒传播；

（五）发现故障无法处理时，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设备厂家，并登记《灯光办灯光秀故障维修记录表》、《灯光办 LED 显示大屏故障维修记录表》，（详见附件四、五）

## 第五章 灯具和设备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 各单体亮化灯具和相关设备设施的产权分别属于各单体产权方所有，因此具有维护的义务。他们分别是：

（一）新百 A 座、B 座裙楼、新百塔楼外立面亮化的设施和设备，属于新百置业和南京中心店物业；

（二）国贸塔楼亮化和 IFC 塔楼外立面及其穹顶的亮化设施及设备属于宏图物业三胞广场分公司；

（三）水晶宫及米字格亮化属于东方福来德；

各单体灯光亮化的配套设施和设备是指：除总控室和分控室室内的弱点箱、交换机、主控器、强电柜、电源及附件等。

**第十五条** 灯光秀的维修、维保工作由委外单位具体实施，灯光办负责联系设备供应商和委外维保单位，并跟进和监督委外单位相关维修、维保工作。维护维修费用由各单体物业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各单体物业每日对单体亮化和设备要进行自检，确保其正常运行，设备维修应填写故障维修记录表（附件四、五），灯光办负责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故障报修，委外维保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若未能及时响应，则各单体应对委外维保单位做相应处罚；同时联系备用维保单位解决灯光秀故障，产生的费用从合同签订维保单位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 各单体根据合同约定有关灯光秀的备品备件数量制作设备库存台账。根据实际情况灯光办有增减备品备件数量的建议权，费用由各单体自行承担。

## 第六章 LED 大屏的维护

**第十九条** LED 大屏的产权分别属于各单体物业所有，分别是：

- （一）新百 B 座的两块屏属于南京新百置业和中心店物业；
- （二）IFC 的一块屏属于宏图物业三胞广场分公司；
- （三）东方福来德的三块屏属于东方福来德；

大屏的控制机房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如：空调、导流风机等）及维修保养的义务也归各单体自有。灯光办协同南京新百、IFC、东方福来德共同对大屏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保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大屏的维修、维保工作由委外单位具体实施，灯光办负责联系设备供应商和委外维保单位，并跟进和监督委外单位相关维修、维保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体 LED 大屏屏体、配套设施、及其后台运行设备由各单体物业负责维护。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体物业每日对大屏需进行自检，确保其正常运行，设备维修需填写故障维修记录表（附件四、五），灯光办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故障报修，委外维保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若未能及时响应，则各单体应对委外维保单位做相应处罚；同时联系备用维保单位解决大屏故障，产生的费用从合同签订维保单位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体根据合同约定有关 LED 大屏的备品备件数量制作设备库存台账。根据实际情况灯光办有增减备品备件数量的建议权，产生费用由各单体自行承担。

##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五条** 灯光秀及 LED 大屏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各单体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于商业收费发布的灯光秀或 LED 大屏发布内容，灯光办将按所签定的商业合同的金额，以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比例及产权方的收益根据其他有关规定确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下列制度文件配套使用：

- (一) 《三胞集团灯光控制室管理细则》（三集文化[2016]第 1 版）；
- (二) 《三胞集团新街口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联动综合服务管理细则》（三集文化[2016]第 1 版）；

**第二十八条** 责任岗

(一) 执行责任岗：所有涉及使用新街口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的单位及个人；

(二) 培训责任岗：灯光办主任；

(三) 检查责任岗：灯光办主任。

**第二十九条** 罚则

(一) 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行为人将受到提醒警告并扣 10 分处罚；

(二) 对于行为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公司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文化品牌管理中心进行制订/修订，经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三胞集团文化品牌管理中心。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灯光办灯光秀信息发布申请表》

附件二：《灯光办 LED 显示大屏信息发布申请单》

附件三：《灯光办灯光秀月度内容规划及实施表》

附件四：《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灯光秀故障维修记录表》

附件五：《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LED 显示大屏故障维修记录表》